城政函〔2024〕10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区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4个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晋城市城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晋城市城区能源局、晋城市城区数据局、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晋城市城区林业局）

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城区水务局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局）

晋城市城区商务局

晋城市城区民营经济局

晋城市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城区文物局）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晋城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晋城市城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审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城区知识产权局）

晋城市城区统计局

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档案局

晋城市城区公务员局

晋城市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东街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